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33號1座6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23) in HD4-2/PS1/1-55/1/9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235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電郵：info@chuhoidick.hk)

朱議員：

「不適切住房統計數字及
過渡性房屋土地來源」事宜

謝謝你於2019年2月19日有關「不適切住房統計數字及過渡性房屋土地來源」的來函，現就當中房屋政策回覆如下。至於有關市區重建、軍事用地、分間住用單位的執法行動及濫收水費等屬於發展局政策範圍的事宜，發展局已於2019年4月16日回覆閣下。

公屋入息限額的釐定

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及人士提供公屋。房委會設定公屋申請資格，當中包括必須符合相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根據房委會的既定機制，公屋入息限額旨在衡量在租住與公屋相若的私人樓宇和應付其他非住屋開支所需的住戶入息總額。凡入息和資產均低於所定公屋限額的住戶，視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因而符合資格租住公屋¹。限額每年檢討，以切合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

公屋入息限額以住戶開支為計算基礎，當中包括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再加上備用金。住屋開支用以衡量租住與公屋單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的開支，視乎私人樓宇單位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和參考單位面積而定。非住屋開支則是參照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恆常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最近一期結果釐定；並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最新變動，或按統計處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錄得的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以進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不同家庭人數的住戶（包括一人住戶）的公屋入息限額是以上兩大開支項目各自的總和，再加上 5% 的備用金。

政府已於 2019 年 3 月 4 日就 2019/20 年度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亦備悉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限額，詳情見附件一。新的限額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按照上述機制，一人申請者的公屋入息限額較 2018/19 年度的限額調高 2.5% 至 11,830 元。

關於公屋申請者的統計調查

為有助我們了解公屋申請者的情況，房委會會恆常地進行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²，以收集申請者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統計資料（包括申請者的房屋類別、居住情況、入息水平等），以及申請者對相關房屋事宜的意見。該統計調查在 2018 年的主要結果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¹ 申請者亦須符合其他公屋申請資格（例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沒有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在配屋時，申請表內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七年，而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等）。

² 有關調查由 2000 年至 2017 年每年進行，並自 2018 年起隔年進行。

配額及計分制

鑑於公屋資源有限，房委會於編配公屋時，會優先照顧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並以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另一方面，房委會於 2005 年 9 月起實施配額及計分制，目的是理順和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並不存在刻意壓縮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實際需求。

在考慮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長策公眾諮詢期內所蒐集的公眾意見、審計署署長在其關於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以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意見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決定修訂配額及計分制。當中除了修訂計分制令較年長申請者有較優先的次序及增加每年配額外，亦決定自 2015/16 年度起對已經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尚未到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進行定期資格查核。

每年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進行的查核工作，目的是要檢視申請者在輪候期間是否因家庭狀況、入息和資產的變動而影響其公屋申請資格，從而有助房委會掌握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實際狀況及評估他們的實際公屋需求。

恒常化統計處劏房調查

統計處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了有關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人口和住戶數目及其社會經濟特徵等資料。有關數據已於 2018 年 1 月公布。統計處計劃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及 2021 年人口普查之間的每一年，利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加上過往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趨勢數據，以及興建及拆卸樓宇的數據，每年估算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數目。

事實上，立法會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一直有跟進有關不適切住屋的問題。政府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了數份文件，交待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及工作，朱議員如有興趣，可參考以下文件：

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22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CB(1)485/18-19(02))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hg/hg_ihp/papers/hg_ihp20190122cb1-485-2-c.pdf

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9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CB(1)588/18-19(02))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hg/hg_ihp/papers/hg_ihp20190219cb1-588-2-c.pdf

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18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CB(1)719/18-19(02))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hg/hg_ihp/papers/hg_ihp20190319cb1-719-2-c.pdf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煦生



代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

副本抄送：

發展局 (經辦人：吳嘉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葉穎嘉)

立法會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秘書處 (經辦人：冼柏榮)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9/20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 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建議的 2019/20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

建議

2. 現建議委員採納根據現行機制計算所得的 2019/20 年度建議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下文第 11、15 段和**附件 B**所載）。

背景

3.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目標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用以釐訂公屋申請者資格的因素包括公屋入息限額，相當於支付租住與公屋相若的私人樓宇租金和應付其他非住屋開支所需的住戶入息。凡入息和資產均低於所定限額的住戶，視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因而合資格租住公屋^{註1}。限額每年調整，以切合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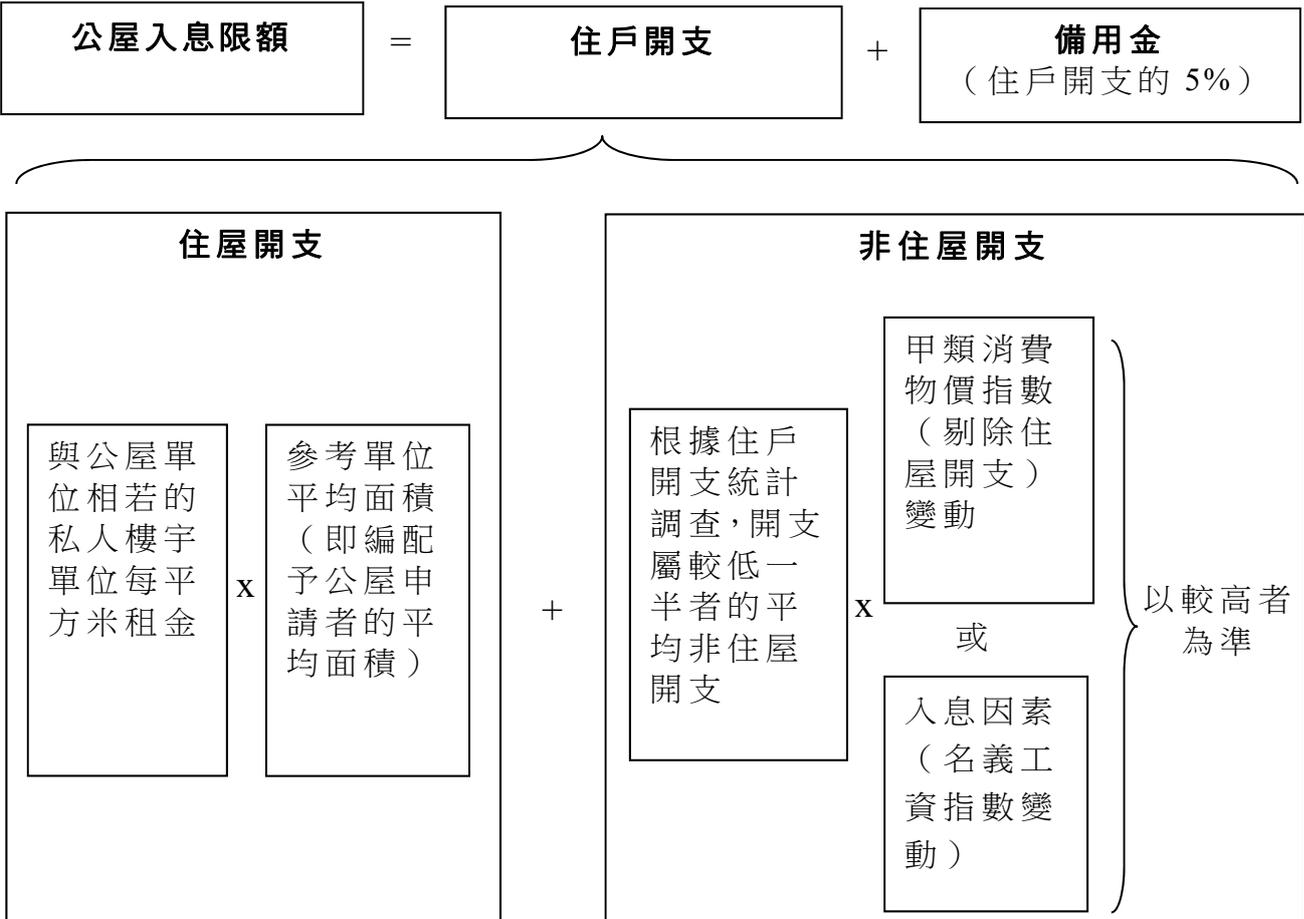
檢討入息限額

檢討機制

4. 根據既定機制，公屋入息限額以住戶開支為計算基礎，當中包括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加上備用金。住屋開支用以衡量租住與公屋

註1 申請者亦須符合其他公屋申請資格（例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沒有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在編配單位時，申請表內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七年，而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等）。

單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的開支，視乎私人樓宇單位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和參考單位面積而定。非住屋開支參照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恆常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註2}的最近一期結果釐定；並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最新變動，或按統計處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錄得的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註3}進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不同家庭人數住戶的公屋入息限額是以上兩大開支項目各自的總和，再加上5%的備用金^{註4}。下圖扼要闡釋該機制：



註2 即 2016 年 4 月公布的 2014/1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

註3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 7 日會議上通過改善公屋入息限額的檢討機制，引入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以適時反映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更新前的收入變動（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和變動）。由於名義工資指數涵蓋非經理級／專業級職業組別（例如技術員、文員、服務人員和技工），而這些職業組別的人士最有可能申請公屋，因此名義工資指數變動被視為是衡量公屋目標羣組的收入變動及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對收入的影響的合適標準。

註4 根據既定機制，公屋入息限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5. 用以檢討公屋入息限額的主要參數過去一年之間的變動，載列於下表：

參數	表 1	
	2018/19 年度 的檢討 <u>2017 年第四季</u>	2019/20 年度 的檢討 <u>2018 年第四季</u>
(a) 私人樓宇單位每平方米 租金（以每平方米室內 樓面面積計算）		
- 1 人	357 元	360 元
- 2 人	322 元	351 元
- 整體	321 元	336 元
	<u>2014/15 至</u> <u>2016/17 年度</u>	<u>2015/16 至</u> <u>2017/18 年度</u>
(b) 參考單位面積 ^{註 5}		
- 1 人	14.9 平方米	14.9 平方米
- 2 人	22.4 平方米	22.4 平方米
- 3 人	29.9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 4 人	35.1 平方米	35.4 平方米
-----（其他家庭人數的詳情載列於 附件 A ）		
	<u>2017 年第四季</u>	<u>2018 年第四季</u>
(c)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 除住屋開支）與去年同 季相比的變動	+1.2%	+2.4%
	<u>2017 年第三季</u>	<u>2018 年第三季</u>
(d) 名義工資指數與去年同 季相比的變動 ^{註 6}	+3.7%	+4.1%

註 5 參考單位面積為過去三年編配予公屋申請者單位的平均面積（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計算剔除了所有轉作公屋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和編配予四人住戶的三睡房單位。原因是評估住屋開支的基準，是根據租住與公屋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的費用。鑑於由居屋轉作公屋的單位和編配予四人住戶的三睡房單位並非按一般公屋標準來設計和編配，故不宜把這些單位納入參考單位面積的計算範圍。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早年落成和由居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轉為公屋的單位的編配標準，一律以現行每人不少於 7 平方米室內面積作為這些單位的編配標準，從而釋放這類大單位的資源給家庭人數較多的申請者。我們在日後檢討公屋入息限額時，會適時就上述做法作相應調整。

註 6 由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摘要統計數字收錄於統計處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因此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 7 日會議上同意採用 12 月公布的數字（即第三季的名義工資指數）作按年比較，從而配合檢討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既定時間表，以便新的限額於每年 4 月 1 日生效。

住屋開支

6. 根據既定機制，住屋開支是住戶租住與公屋單位面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的所須開支。實際數字是根據以上表 1 所載列的參考單位面積（即過去三年編配予公屋申請者單位的平均面積），乘以統計處恆常進行的租金統計調查所得的私人樓宇單位每平方米租金所計算。在計算一人和二人住戶組別的住屋開支時，會採用相應的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或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至於三人或以上住戶組別，則採用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

7. 按此計算所得的住屋開支詳情載列於下表 2：

住屋開支	2018/19 年度 的檢討	2019/20 年度 的檢討	變幅百分率
- 1 人	5,319 元	5,364 元	+0.8%
- 2 人	7,213 元	7,862 元	+9.0%
- 3 人	9,598 元	10,080 元	+5.0%
- 4 人	11,267 元	11,894 元	+5.6%

（其他家庭人數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A）

非住屋開支

8. 根據既定機制，本年度檢討採用了最近一期（即 2014/1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非住屋開支，即私人樓宇租戶中開支屬較低一半的非住屋開支數據，並剔除家庭成員全為長者或沒有工作的住戶。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方面，2018 年第四季的最新數字顯示有關變幅為+2.4%；而在 2018 年第三季，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幅（與 2017 年第三季相比）為+4.1%。由於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幅（+4.1%）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按年變幅（+2.4%）為高，因此我們採用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幅來調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非住屋開支。

9. 按此計算所得的非住屋開支詳情載列於下表 3：

表 3

非住屋開支	2018/19 年度 的檢討	2019/20 年度 的檢討	變幅百分率
- 1 人	5,669 元	5,901 元	+4.1%
- 2 人	9,549 元	9,941 元	+4.1%
- 3 人	11,370 元	11,836 元	+4.1%
- 4 人	15,323 元	15,951 元	+4.1%

(其他家庭人數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A**)

住戶開支總額

10. 住戶開支總額是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的總和，詳情載列於下表 4：

表 4

住戶開支總額	2018/19 年度 的檢討	2019/20 年度 的檢討	變幅百分率
- 1 人	10,988 元	11,265 元	+2.5%
- 2 人	16,762 元	17,803 元	+6.2%
- 3 人	20,968 元	21,916 元	+4.5%
- 4 人	26,590 元	27,845 元	+4.7%

(其他家庭人數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A**)

2019/20 年度的建議公屋入息限額

11. 根據以上參數再加上住戶開支 5% 的備用金計算，按既定公式調整的 2019/20 年度公屋入息限額載列於下表：

表 5^{註 7}

	2018/19 年度 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2019/20 年度 建議公屋入息限額	變幅百分率
- 1 人	11,540 元 (12,147 元)	11,830 元 (12,453 元)	+2.5%
- 2 人	17,600 元 (18,526 元)	18,690 元 (19,674 元)	+6.2%
- 3 人	22,390 元 (23,568 元)	23,010 元 (24,221 元)	+2.8%
- 4 人	27,920 元 (29,389 元)	29,240 元 (30,779 元)	+4.7%

(其他家庭人數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A**)

(整體：+4.2%)

12. 若採用上述建議，2019/20 年度公屋入息限額將會較 2018/19 年度整體水平平均增加 4.2%。2019/20 年度的建議公屋入息限額計算詳情載列於**附件 A**；不同家庭人數的建議公屋入息限額詳情載列於**附件 B**。

檢討資產限額

檢討機制

13. 根據既定機制，公屋資產限額是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之間的變動而調整^{註 8}。在 2005 年，小組委員會同意把長者戶的資產限額定為非長者申請者資產限額的兩倍。在 2006 年，小組委員會進一步決定以 2005/06 年度資產限額為基礎，往後每年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資產限額。

主要參數

14. 用以檢討公屋資產限額的主要參數（即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過去一年之間的變動，載列於下表：

註 7 申請公屋時，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法定供款會從住戶收入中扣除。換言之，公屋入息限額應適用於扣除強積金供款後的家庭收入。須把收入的 5% 用作強積金供款的住戶，在計入其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實際入息限額（入息限額 ÷ 95%），載於列表括弧內。

註 8 根據既定機制，公屋資產限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表 6

參數	2018/19 年度檢討	2019/20 年度檢討
	<u>2017 年第四季</u>	<u>2018 年第四季</u>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相比去年同一季度的變動	+1.6%	+3.1%

2019/20 年度的建議公屋資產限額

15. 根據既定的檢討機制，我們建議跟隨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 3.1% 增幅調整現行公屋資產限額。建議的 2019/20 年度公屋資產限額概述如下：

表 7

	2018/19 年度 現行公屋資產限額	2019/20 年度的 建議公屋資產限額
- 1 人	249,000 元	257,000 元
- 2 人	338,000 元	348,000 元
- 3 人	440,000 元	454,000 元
- 4 人	514,000 元	530,000 元

(整體：+3.1 %)

16. 不同家庭人數的建議公屋資產限額，詳載於**附件 B**。

17. 建議的人息及資產限額較現行的限額為高，因而涵蓋較多住戶。然而，我們無法估計新的限額會令到多少額外住戶申請公屋。單就入息而言，按 2018 年第四季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約有 161 600 個私人樓宇非業主戶(佔私人樓宇非業主戶總數的 31.1%)會符合新的人息資格。然而，這數字包括了現已申請公屋的住戶，以及符合入息限額但不符合其他申請公屋資格的住戶。這些其他資格包括資產限額、是否在本港擁有住宅物業、居港年期等。

「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18. 目前，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統稱為「富戶政策」)，住戶在公屋住滿十年，便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凡在公屋住滿十年或以上而收入水平超出規定限額的家庭須

繳交額外租金^{註9}；凡入息或資產超出所定限額（分別訂為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五倍及 100 倍），或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家庭，則須遷出公屋^{註10}。

「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是公屋入息限額的倍數，每年 4 月會按經修訂的公屋入息限額而作出相應調整。

19. 若建議的 2019/20 年度公屋入息限額獲得通過，「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公眾反應及公布事宜

20. 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檢討，預料會引起傳媒和公眾注意。我們認為建議的 2019/20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是按照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調整及經謹慎考慮後的結果，應為普羅大眾所接受。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公布是次檢討的結果。

討論

21. 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會邀請委員通過第 2 段所載的建議。一如既往，政府會於 2019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概述檢討結果。我們會整合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提交予小組委員會，供其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考慮。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

劉佩菁 代行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CR) 4-4/SP/10-10/9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註9 家庭入息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兩至三倍之間的住戶，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家庭入息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三至五倍之間的住戶，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

註10 在現行政策下，如住戶超逾指定的入息或資產限額，或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須於 12 個月內遷出公屋單位，期間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的較高者。

2019/20 年度的建議公屋入息限額

附件 A

(第 1 頁，共 2 頁)

A. 住屋開支

- 以參考單位面積乘以相應的每平方米租金得出
- 參考單位面積是指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編配予公屋申請者單位的平均面積（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註 1}
- 每平方米租金是根據統計處 2018 年第四季의 租金統計調查中租住私人樓宇單位的住戶的租金情況，涵蓋單位實用面積為 69.9 平方米或以下的私人樓宇單位，並調整為每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租金

家庭人數	每平方米租金（元／每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1人	360
2人	351
整體平均數	336

B. 非住屋開支

- 根據 2014/1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開支屬較低一半的私人樓宇租戶的開支模式和水平，並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或名義工資指數變幅的較高者調整

C. 建議入息限額詳情

家庭人數	參考單位面積 ^{註 1} (平方米，以室內樓面面積計)	住屋開支 (元)	非住屋開支 (元)	住戶開支總額 (元)	加 5% 備用金 (元)	建議入息限額 (元)	現行入息限額 (元)	增幅	
								(元)	(%)
1人	14.9	5,364	5,901	11,265	11,828	11,830	11,540	290	+2.5
2人	22.4	7,862	9,941	17,803	18,693	18,690	17,600	1,090	+6.2
3人	30.0	10,080	11,836	21,916	23,012	23,010	22,390	620	+2.8
4人	35.4	11,894	15,951	27,845	29,237	29,240	27,920	1,320	+4.7
5人	38.4	12,902	20,695	33,597	35,277	35,280	33,920	1,360	+4.0
6人	44.7	15,019	21,940	36,959	38,807	38,810	37,330	1,480	+4.0
7人	53.2	17,875	24,553	42,428	44,549	44,550	42,700	1,850	+4.3
8人	60.8	20,429	27,014	47,443	49,815	49,820	47,740	2,080	+4.4
9人	68.4	22,982	29,345	52,327	54,943	54,940	52,650	2,290	+4.3
10人或以上 平均數	76.0 -	25,536 -	31,559 -	57,095 -	59,950 -	59,950 -	57,450 -	2,500 -	+4.4 +4.2
符合建議公屋入息限額的私人樓宇非業主戶數目 ^{註 2}						住戶數目		增幅	
						建議入息限額	現行入息限額	(住戶數目)	
1人						51 100	51 100		
2人或以上						110 500	104 700	5 800	+5.5%
總數						161 600	155 800	5 800	+3.7%
佔本港私人樓宇非業主戶總數的百分比 ^{註 2}						31.1%	30.0%		

註： 註 1 計算參考單位面積時，已剔除所有轉作公屋的居屋單位和編配予四人住戶的三睡房單位。一至六人家庭參考單位的面積，是過去三個年度編配予這些家庭的公屋單位的平均面積。就七人或以上家庭而言，由於這些家庭的編配數目較少，按照不同家庭人數實際編配的公屋單位而計算的參考單位面積會出現很大波動，因此自 2016/17 年度起，七人或以上家庭的參考單位面積是以人均面積（根據過去三年編配予所有這類家庭的公屋單位來計算），並乘以相關的家庭人數所得。

註 2 凡家庭入息相等於或低於該公屋入息限額者，一律視為符合資格申請公屋。根據統計處 2018 年第四季的综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私人樓宇非業主戶（包括居所由僱主／親屬／朋友提供的住戶）的總數估計約為 519 100 戶。

2019/20 年度的建議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
(與 2018/19 年度相比)

家庭人數	2018/19 年度 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2019/20 年度 建議公屋入息限額*	2018/19 年度 現行公屋資產限額^	2019/20 年度 建議公屋資產限額^
1 人	11,540 元 (12,147 元)	11,830 元 (12,453 元)	249,000 元	257,000 元
2 人	17,600 元 (18,526 元)	18,690 元 (19,674 元)	338,000 元	348,000 元
3 人	22,390 元 (23,568 元)	23,010 元 (24,221 元)	440,000 元	454,000 元
4 人	27,920 元 (29,389 元)	29,240 元 (30,779 元)	514,000 元	530,000 元
5 人	33,920 元 (35,705 元)	35,280 元 (37,137 元)	571,000 元	589,000 元
6 人	37,330 元 (39,295 元)	38,810 元 (40,853 元)	618,000 元	637,000 元
7 人	42,700 元 (44,947 元)	44,550 元 (46,895 元)	660,000 元	680,000 元
8 人	47,740 元 (50,253 元)	49,820 元 (52,442 元)	692,000 元	713,000 元
9 人	52,650 元 (55,421 元)	54,940 元 (57,832 元)	764,000 元	788,000 元
10 人或以上	57,450 元 (60,474 元)	59,950 元 (63,105 元)	823,000 元	849,000 元

* 括號內的數字是計入住戶以其入息 5%作為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實際入息限額。

^ 長者戶 (即成員全為長者的住戶) 的資產限額定為非長者申請者資產限額的兩倍。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目的

本文件載述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自 2000 年起，房屋署進行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註，以收集申請者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統計資料，以及申請者對房屋相關事宜的意見。2018 年統計調查在今年第一季進行，我們隨機抽選合共 3 000 名公屋申請者參與，整體回應率為 77%。

統計調查結果

----- 3. 2018 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附錄**，過往統計調查的結果也在適當之處臚列，以便比較。除非另外註明，所有統計數字均為各參考年份第一季的狀況。

提交參考

4. 請委員備悉 2018 年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結果。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STAT)10-2/2/1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6 日

註 前稱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結果

引言

本文件概述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是次統計調查涵蓋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過往統計調查和行政記錄的統計數字也在適當之處臚列，以提供更全面的公屋申請者特徵概覽。

公屋申請宗數

2.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約有 153 300 名一般申請者及 119 000 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下表臚列過去五年按申請類別劃分的申請者數字。（表 1）

表 1：按申請類別劃分的公屋申請宗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一般申請者	121 900 (49%)	137 900 (50%)	150 500 (53%)	147 300 (53%)	153 300 (56%)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126 200 (51%)	140 600 (50%)	134 300 (47%)	128 600 (47%)	119 000 (44%)

3. 在新登記公屋申請者方面，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新登記的一般申請者有 21 000 名，新登記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 10 600 名。（表 2）

表 2：按申請類別劃分的新登記宗數（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

申請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一般申請者	27 300 (53%)	26 500 (55%)	23 700 (60%)	20 500 (65%)	21 000 (66%)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24 000 (47%)	22 100 (45%)	16 100 (40%)	10 800 (35%)	10 600 (34%)

一般申請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一般申請者的年齡^{註1}

4.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新登記一般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49 歲。（表 3）

表 3：新登記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0 歲以下	16%	16%	16%	15%	14%
30 歲 - 44 歲	36%	36%	34%	34%	33%
45 歲 - 59 歲	18%	18%	18%	20%	20%
60 歲或以上	30%	30%	31%	31%	33%
平均年齡（歲）	47	47	47	48	49
年齡中位數（歲）	44	43	44	45	46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5.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所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46 歲。（表 4）

表 4：所有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0 歲以下	15%	15%	14%	14%	13%
30 歲 - 44 歲	41%	41%	41%	41%	40%
45 歲 - 59 歲	25%	25%	24%	25%	26%
60 歲或以上	18%	20%	21%	21%	22%
平均年齡（歲）	45	45	45	45	46
年齡中位數（歲）	42	42	43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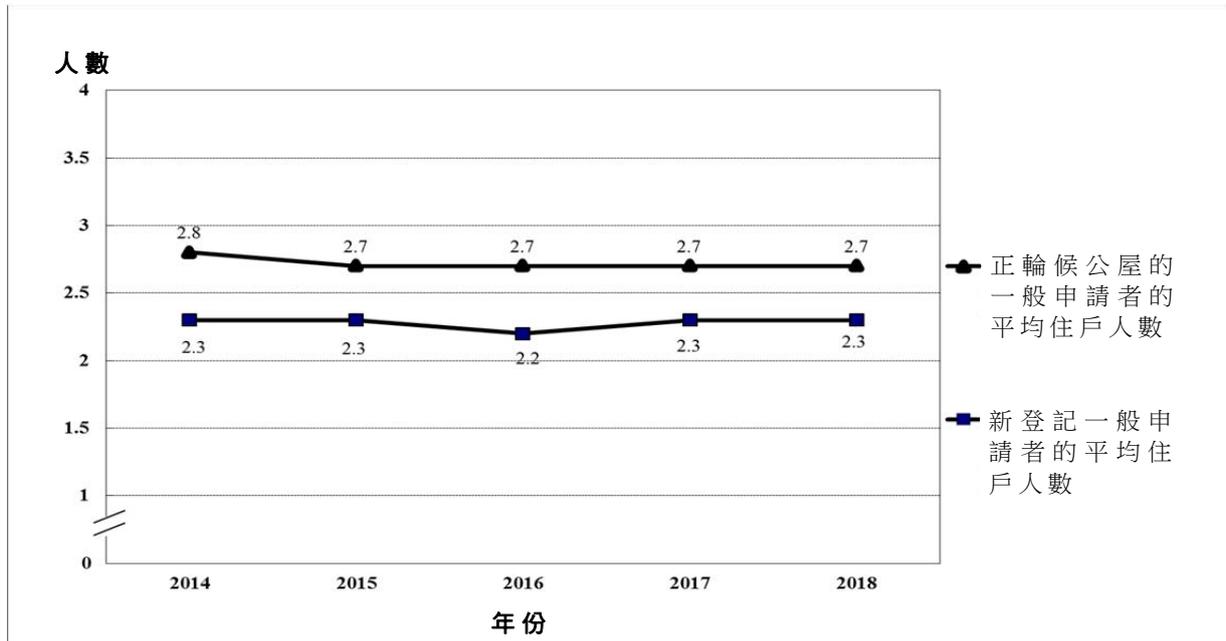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住戶人數

6.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的平均住戶人數為 2.7 人。（圖 1）

註1 只計算主要申請者的年齡。

圖 1：新登記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和正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的平均住戶人數



註：一般申請者的平均住戶人數以行政記錄為依據。

房屋類型

7. 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當中，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佔 67%，居於公屋的佔 20%，居於資助出售單位的佔 10%。（表 5）

表 5：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的房屋類型

房屋類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私人永久房屋	58%	57%	60%	66%	67%
公屋 ⁽¹⁾	27%	25%	25%	19%	20%
資助出售單位 ⁽¹⁾	12%	14%	12%	10%	10%
臨時房屋 ⁽²⁾	3%	3%	2%	4%	3%
其他 ⁽³⁾	1%	1%	#	1%	1%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少於 0.5%

- (1) 這類公屋申請者主要是現時公屋戶主和資助出售單位業主的住戶成員，預計他們獲編配公屋單位之後，會與現有住戶分開而自立新戶。
- (2) 臨時房屋包括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 (3) 「其他」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8. 從統計調查中可進一步注意到，一般申請者當中，全家居於公屋的佔 16%，有一人或以上（但並非全家）居於公屋的佔 7%。（表 6）

表 6：主要申請者及其家人的房屋類型（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主要申請者及其家人的房屋類型	一般申請者			2017
	長者一人	家庭	整體	整體
全家居於公屋	17%	16%	16%	16%
一人或以上（但並非全家）居於公屋	-	8%	7%	5%
沒有人居於公屋	83%	77%	77%	79%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 不適用。

居住情況

9.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所屬住戶居於整個單位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為 69%，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申請者所佔相應比例為 30%。（表 7）

表 7：一般申請者居所類別（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居所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整個單位	80%	83%	83%	73%	69%
有獨立睡房的共住單位	19%	16%	16%	25%	30%
其他共住方式（床位、閣樓）	1%	1%	1%	1%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10. 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當時並非居於公屋的申請者當中，居於整個單位的約佔 61%，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佔 37%，居於床位或閣樓的佔 2%。（表 8）

表 8：並非居於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居所類別（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居所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整個單位	73%	77%	78%	67%	61%
有獨立睡房的共住單位	26%	22%	21%	31%	37%
其他共住方式（床位、閣樓）	2%	2%	1%	2%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自立新戶的意向

11.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45% 的一般申請者表示獲編配公屋單位後，會與現有住戶分開而自立新戶。 (表 9)

12. 在現行政策下，凡屬現時公屋戶住戶成員並居於公屋的申請者，須於獲編配公屋單位後從其現有戶籍中除名。換言之，居於公屋的申請者必須與現有住戶分開。至於居於私人單位的申請者，可於獲編配公屋單位後與居於私人單位的現有住戶分開，或者整戶遷入公屋。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現居於私人單位的申請者當中，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的佔 27%。 (表 9)

表 9：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所有一般申請者	55%	57%	56%	46%	45%
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一般申請者	33%	37%	36%	29%	27%

從內地新來港人士

13.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及其家人當中，有 19% 是從內地新來港人士^{註 2}。 (表 10)

表 10：從內地新來港人士在一般申請者及其家人中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從內地新來港人士在一般申請者及其家人中所佔比例	16%	15%	15%	20%	19%

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

14. 約 9% 的一般申請者表示有意安排內地家人或親屬來港定居。需注意的是，這只是申請者的意向，與其家人／親屬若然日後來港，申請者會否將他們加入現時的公屋申請並無直接關係。 (表 11)

表 11：一般申請者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意向（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	7%	8%	8%	9%	9%

註 2 指居港少於七年的居民。

15.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一般申請者有意安排從內地來港定居的家人／親屬當中, 以配偶(44%)和子女(28%)佔大多數。 (表 12)

表 12: 一般申請者與有意來港定居內地家人／親屬的關係 (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關係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配偶	53%	46%	51%	52%	44%
子女	30%	31%	30%	23%	28%
父母	4%	6%	5%	11%	12%
其他人 ⁽¹⁾	13%	17%	15%	14%	17%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 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其他人」包括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外)孫和(外)祖父母。

家庭入息

16.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一般申請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為 14,300 元。 (表 13)

表 13: 一般申請者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 (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住戶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人	3,200 元	3,2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2 人	9,600 元	10,000 元	11,000 元	10,500 元	12,000 元
3 人或以上	14,000 元	15,000 元	16,000 元	15,000 元	17,000 元
整體	11,000 元	12,000 元	13,000 元	12,000 元	14,300 元

申請公屋原因

17.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46% 的一般申請者以「現時居所租金高昂」為申請公屋原因。 (表 14)

表 14: 一般申請者申請公屋原因 (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公屋原因 ⁽¹⁾	2018			2017
	長者一人	其他	整體	整體
現時居所租金高昂	31%	47%	46%	47%
希望獨自居住／分戶	52%	36%	38%	40%
現時居所空間狹小	21%	39%	38%	42%
現時居住環境欠佳	13%	16%	15%	12%
失業／收入減少	13%	10%	11%	10%
其他	1%	3%	2%	2%

註：(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意向

18.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53% 的一般申請者表示有意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下稱「特快配屋計劃」)。(表 15)

表 15: 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 (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	35%	45%	43%	53%	53%

19.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一般申請者當中, 屬意市區單位的佔 41%, 屬意擴展市區單位的佔 21%, 屬意新界及離島區單位的佔 18%。(表 16)

表 16: 特快配屋計劃下一般申請者屬意的單位 (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特快配屋計劃下屬意的單位	百分比
市區單位	41%
擴展市區單位	21%
新界及離島區單位	18%
面積較大單位	9%
樓齡不太高的單位	8%
屋邨設施良好的單位	2%
其他	1%
總數	100%

20.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申請者當中, 大部分(63%)「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22%的申請者則「擔心單位質素欠佳」。(表 17)

表 17: 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以及無意參加該計劃的原因 (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百分比
有	53%
沒有 / 尚未決定	47%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原因 ⁽¹⁾	
- 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63%
- 擔心單位質素欠佳	22%
- 該計劃下的單位處於偏遠地區	15%
- 不熟悉該計劃	10%
- 不久將獲編配公屋單位	9%
- 該計劃並不吸引	5%

註: (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意向

21.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17% 的一般申請者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表 18)

22. 有意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一般申請者當中，首選的是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90%)，次選為「綠表置居計劃」單位(85%)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73%)。(表 18)

表 18: 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百分比
沒有／尚未決定	83%
有	17%
有興趣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類別 ⁽¹⁾	
- 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90%
- 「綠表置居計劃」 ⁽²⁾ 單位	85%
-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	73%

註：(1) 被訪者可以表示對該三個計劃的單位均有興趣。

(2)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考慮「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後(見 SHC 5/2018 號文件)，通過把「綠表置居計劃」恆常化。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年齡

23.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33 歲，而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平均年齡則為 34 歲。(表 19 和表 20)

表 19: 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0 歲以下	13 100 (55%)	12 000 (54%)	8 500 (53%)	5 400 (50%)	5 600 (52%)
30 歲或以上	10 900 (45%)	10 100 (46%)	7 600 (47%)	5 400 (50%)	5 100 (48%)
平均年齡(歲)	32	32	32	33	33
年齡中位數(歲)	27	27	28	29	28

表 20：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30 歲以下	67 800 (54%)	73 800 (52%)	7 300 (53%)	66 500 (52%)	58 100 (49%)
30 歲或以上	58 500 (46%)	66 900 (48%)	63 100 (47%)	62 100 (48%)	60 900 (51%)
平均年齡（歲）	32	33	33	33	34
年齡中位數（歲）	28	29	28	29	30

房屋類型

24.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佔 52%，居於公屋的佔 26%，居於資助出售單位的佔 18%，餘下的 4% 居於臨時房屋、宿舍、院舍等。（表 21）

表 21：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房屋類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房屋類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私人永久房屋	44%	46%	51%	55%	52%
公屋	33%	26%	25%	21%	26%
資助出售單位	20%	25%	21%	19%	18%
臨時房屋 ⁽¹⁾	1%	1%	2%	3%	2%
其他 ⁽²⁾	2%	1%	1%	1%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臨時房屋包括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2) 「其他」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居住情況

25.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19%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獨居。（表 22）

表 22：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是否獨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是否獨居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獨居	9%	12%	16%	17%	19%
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	91%	88%	84%	83%	81%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26. 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與父母同住的佔 78%；而 30 歲以下者大部分與父母同住，佔 94%。 (表 23)

表 23：與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同住的住戶成員類別 (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住戶成員類別 ⁽¹⁾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父母	94%	56%	78%
兄弟姊妹	64%	46%	56%
配偶 ⁽²⁾	1%	9%	4%
子女	1%	11%	5%
(外) 祖父母	8%	2%	5%
朋友	3%	16%	8%
其他人	6%	18%	11%

註：(1) 凡與超過一類住戶成員同住的被訪者，均會在每個相關類別計算一次，故此百分比相加並非等於 100%。
(2) 所有已婚者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公屋。不過，在某些情況下，申請者可以一人申請者身分申請公屋，例如其配偶並未取得香港入境權。

婚姻狀況

27.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74%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從未結婚。約 13%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已婚，而部分申請者的配偶和子女居於香港以外地方 (以內地為主)，其配偶或子女來港定居之後，這類已婚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很可能會轉為一般申請者。 (表 24)

表 24：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婚姻狀況 (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婚姻狀況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已婚	5%	20%	13%	12%
從未結婚	95%	54%	74%	76%
離婚／分居／鰥寡	1%	25%	13%	1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

28.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者所佔比例為 7%。 (表 25)

表 25：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意向 (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	5%	5%	7%	6%	7%

教育程度

29.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17%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具專上教育程度，27%具大專或以上程度，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25%和 47%。（表 26）

表 26：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教育程度（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年份	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專上 ⁽¹⁾	大專或以上 ⁽²⁾	總數
2014	30 歲以下	#	33%	30%	37%	100%
	30 歲或以上	11%	75%	8%	6%	100%
	整體	5%	52%	20%	23%	100%
2015	30 歲以下	#	27%	30%	43%	100%
	30 歲或以上	11%	73%	7%	9%	100%
	整體	6%	49%	19%	27%	100%
2016	30 歲以下	1%	28%	30%	41%	100%
	30 歲或以上	16%	64%	9%	11%	100%
	整體	8%	45%	20%	27%	100%
2017	30 歲以下	1%	26%	32%	41%	100%
	30 歲或以上	14%	69%	10%	7%	100%
	整體	7%	47%	22%	25%	100%
2018	30 歲以下	0%	28%	25%	47%	100%
	30 歲或以上	12%	71%	9%	8%	100%
	整體	6%	50%	17%	27%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少於 0.5%

(1) 專上教育包括本地或非本地院校的證書、文憑程度課程和副學位程度課程（例如高級證書、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副學士、副學士先修、專修證書、院士或同等課程和其他非學位程度課程）。

(2) 大專或以上教育包括本地或非本地院校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研究生修課課程和研究生研究課程。

就業／經濟活動身分

30.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前的 12 個月內，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31%於登記時是學生，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為 62%。（表 27）

表 27：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登記時的經濟活動身分（以當年 3 月為止的過去 12 個月計算）

登記時的經濟活動身分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僱員／僱主／自僱人士	31%	85%	58%	46%
無業／失業	7%	12%	10%	18%
學生	62%	0%	31%	31%
其他（持家者／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已找到工作而快將就職者）	0%	3%	1%	5%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31.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11% 為學生，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為 22%。另一方面，77%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為僱員、僱主或自僱人士。（表 28）

表 28：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經濟活動身分（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經濟活動身分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僱員／僱主／自僱人士	72%	82%	77%	76%
無業／失業	6%	10%	8%	7%
學生	22%	#	11%	13%
其他（持家者／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已找到工作而快將就職者）	#	7%	4%	3%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 100%。

少於 0.5%

入息

32.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10,000 元。（表 29）

表 29：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每月入息中位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每月入息中位數	8,000 元	8,500 元	9,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申請公屋原因

33.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60%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以「希望獨自居住」為申請公屋原因，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為 69%。（表 30）

34. 約 32%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因「現時居所租金高昂」而申請公屋，此為第二常見的原因。約 26%的申請者以「現時居所空間狹小」為原因。（表 30）

表 30：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申請公屋原因（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公屋原因 ⁽¹⁾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希望獨自居住／分戶	69%	50%	60%	64%
現時居所租金高昂	21%	43%	32%	27%
現時居所空間狹小	29%	24%	26%	30%
現時居住環境欠佳	4%	12%	8%	5%
失業／收入減少	2%	8%	5%	7%
其他	2%	3%	3%	2%

註：(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意向

35.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為 64%。（表 31）

表 31：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	49%	52%	53%	60%	64%

36.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屬意市區單位的約佔 50%，屬意擴展市區單位的佔 17%，屬意新界及離島區單位的佔 11%。（表 32）

表 32：特快配屋計劃下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屬意的單位（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特快配屋計劃下屬意的單位	百分比
市區單位	50%
擴展市區單位	17%
新界及離島區單位	11%
樓齡不太高的單位	9%
面積較大單位	7%
屋邨設施良好的單位	4%
其他	1%
總數	100%

37.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大部分(58%)「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21%則表示「擔心單位質素欠佳」。(表 33)

表 33：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以及無意參加該計劃的原因（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百分比
有	64%
沒有／尚未決定	36%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原因 ⁽¹⁾	
- 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58%
- 擔心單位質素欠佳	21%
- 該計劃下的單位處於偏遠地區	18%
- 不熟悉該計劃	12%
- 該計劃並不吸引	7%

註：(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意向

38. 約 40%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而 30 歲以下的申請者當中，59%表示有興趣。(表 34)

39. 在不同計劃的資助出售單位中，最受歡迎的是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89%)，其次是「綠表置居計劃」單位(77%)，第三位是「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73%)。(表 34)

表 34：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以 2018 年 3 月底計算）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沒有／尚未決定	41%	79%	60%
有	59%	21%	40%
有興趣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類別 ⁽¹⁾			
- 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90%	88%	89%
- 「綠表置居計劃」 ⁽²⁾ 單位	79%	73%	77%
-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	72%	75%	73%

註：(1) 被訪者可以表示對該三個計劃的單位均有興趣。

(2)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考慮「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後（見 SHC 5/2018 號文件），通過把「綠表置居計劃」恆常化。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40. 對申請入住和居於公屋的觀感方面，31%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認為「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至於認為「公屋可改善居住環境，待租戶日後財政狀況改善便會遷出」及「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的申請者，則各佔 28%。 **（表 35）**

41. 30 歲以下及 30 歲或以上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對入住和居於公屋的觀感並不相同。30 歲或以上申請者當中，認為「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的佔 43%，但 30 歲以下有此觀感者的相應比例只有 13%。另一方面，30 歲以下的申請者當中，認為「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及「公屋可改善居住環境，待租戶日後財政狀況改善便會遷出」的申請者各佔 33%。 **（表 35）**

表 35：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¹⁾	2018			2017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整體
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	30%	33%	31%	24%
公屋可改善居住環境，待租戶日後財政狀況改善便會遷出	33%	23%	28%	20%
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	13%	43%	28%	38%
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	33%	13%	23%	26%
公屋是住屋福利，是合資格者應享用的	18%	16%	17%	15%
倘若居於公屋，政府資助可紓緩日後因住戶成員增多而不斷增加的住屋開支負擔	14%	10%	12%	8%
其他	1%	1%	1%	1%

註：(1)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種觀感。
